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離職公務員人數

按薪金組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分類的公務員 ¹	退休	辭職	其他 ²	總計	退休	辭職	其他2	總計	退休	辭職	其他2	總計
首長級薪級人員3	82	4	18	104	76	8	11	95	72	7	18	97
總薪級第45至49點人員4	128	10	43	181	104	20	17	141	106	15	11	132
總薪級第34至44點人員5	378	42	90	510	324	53	61	438	359	58	57	474
總薪級第26至33點人員6	557	68	61	686	344	74	49	467	367	90	60	517
總薪級第10至25點人員7	1 468	191	379	2 038	1 552	242	336	2 130	1 952	339	357	2 648
總薪級第0至9點人員8	627	11	35	673	766	14	36	816	864	14	41	919
總計	3 240	326	626	4 192	3 166	411	510	4 087	3 720	523	544	4 787

註_

1 不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和香港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

- 4 涵蓋頂薪點為總薪級第45至49點或同等薪級的高級管理/高級專業人員,例如總行政主任、高級庫務會計師、高級工程師等。
- 5 涵蓋頂薪點為總薪級第34至44點或同等薪級的中級管理/專業人員,例如高級行政主任、庫務會計師、工程師等。
- 6 涵蓋頂薪點為總薪級第 26 至 33 點或同等薪級的初級管理人員,例如一級行政主任、一級會計主任、助理工程師等。
- ⁷ 涵蓋頂薪點為總薪級第 10 至 25 點或同等薪級的初級人員,包括員佐級人員、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私人秘書、打字員等。
- 8 涵蓋頂薪點為總薪級第0至9點或同等薪級的其他人員,包括辦公室助理員、技工、汽車司機、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等。

² 包括完成合約、終止服務、革職、雙方同意解除合約等。

³ 涵蓋首長級或同等薪級人員。